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5版)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坚持高点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发展,全面统筹协调,找准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与激励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研究规律性,突出前瞻性,富于创新性,直面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学习借鉴知识产权审判前沿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作为,敢于担当,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努力使我省成为当事人信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

二、主动作为、完善制度,着力破解“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

4.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的主导作用。积极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基本司法政策,不断拓宽保护领域,加大保护力度,完善保护制度,增强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加大侵权赔偿力度,依托“智审”等信息平台,全面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努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通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热情,积极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品牌创新和文化繁荣。

5.建立健全诉讼证据规则和诚信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知识产权审判经验,强化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网络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审判公开作用,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和诉讼诚信体系。通过在案件审理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曾有不诚信举证行为的当事人施以较重的举证义务,根据双方举证情况及时释明举证责任转移,根据双方证据证明力大小正确认定事实等途径,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

6.积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的特点,结合知识产权案件权利人举证难的现实情况,积极落实证据保全制度。对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及时依照当事人申请作出证据保全措施,也可以依据案件情况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对存在情况紧急等情形,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的,有关法院应及时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根据申请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

7.着力解决专业技术事实认定问题。注重发挥技术调查官、人民陪审员、专家辅助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等在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技术事实认定难题中的作用,减轻权利人对专业技术事实的举证负担。审理技术类知识

产权案件较多的法院,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采取多种方式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健全完善聘任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提高专利等技术类案件一审专家陪审员的参审比例。支持当事人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就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辅助人的陈述不属于案件证据,可以作为法院认定事实的参考。对于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技术问题,可以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咨询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参考。对当事人争议较大,穷尽其他方法仍难以查明的涉案关键技术问题,可以依法委托进行技术鉴定。

8.适当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案件的调查取证,探索实行调查令制度,对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当事人无法自行取得的证据和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可以由法院核发调查令,授权当事人的代理律师进行调查取证,切实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针对当事人要求法院调查取证的申请,要认真予以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予以调取,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予以释明。对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以及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证据,有关法院应依法主动调取。

9.依法保障公证证据较强的证明力。引导鼓励当事人利用公证固定相关证据,充分发挥公证证据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对当事人提交的合法有效公证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提交足以推翻公证事实的其他证据情况下,公证证据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

10.进一步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受收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坚持全面赔偿原则,结合各地经济发展实际,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切实加大侵权代价,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充分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11.依法确认识别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在重大知识产权案件中,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价值评估,对当事人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材料,可以直接作为法院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努力做到赔偿数额与市场价值相统一,促进权利人维权的积极性,共同打击侵权行为。

12.明确侵权行为打击重点。依法加大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突破性带动

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加重对假冒盗版和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以及以侵权为业的行为人的赔偿责任。在目前法律范畴内,针对情节严重的商标恶意侵权行为采取惩罚性赔偿措施,在法定赔偿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使恶意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13.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在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收益难以确定时,应依照法律规定,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定赔偿标准内确定赔偿数额。如果发现虽然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收益难以确定,但案件的账簿、销售资料、财务报表等证据能够证明实际赔偿数额可能超过法定赔偿标准的情形,可以依据现有证据在法定赔偿标准以上确定赔偿数额。

14.依法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严格落实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的规定,因维权产生的合理律师费、公证费、购买被诉侵权产品费用等合理维权费用单独计算,列入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上述维权费用的数额原则上应由权利人提供相应票据予以证明,对虽未提交相关票据但实际发生的费用,也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不能仅因未提交相关票据不予支持。

15.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实施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根据案件类型及繁简程度适用不同的审理原则,对标杆性的典型案件要加快审理进度,及时厘清法律责任,确定市场竞争规则,杜绝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现象发生;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特别是维权系列案件,在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庭前、庭后调解,调解成功的力促立即履行。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庭审后及时作出裁判,大力提倡当庭宣判,判决书生效后主动移交执行机构跟踪执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

16.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作用。依托人民法院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管理应用,积极利用“智审”系统,解决在审理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及系列案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认真学习领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所运用的裁判方法、裁判规则、法律思维和所体现的司法理念和法治精神,对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

1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妥善处理知识产权行政程序与

司法程序的衔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对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因行政程序提出的中止审理请求,要依法予以审查,根据其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中止的决定。对可能利用行政程序拖延诉讼的当事人,可以直接驳回其中止申请,根据案件事实依法先行判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

三、因地制宜、健全体制,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

18.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的特点,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在司法改革过程中要保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和审判人员的稳定性,受理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法院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其他法院也应尽可能保留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或者专门审判团队。

19.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相统一。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作用,加强调查研究 and 监督指导,切实强化二审纠错功能,在审理同一类型案件时注意参考本省或外省区市在先案件的处理情况,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20.加强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建设。将雄安新区打造成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对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加强基础调研工作,密切关注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需求,条件成熟时积极向上级法院申报,争取获准在雄安新区等地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庭,进一步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人员专业化。

21.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协作。充分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基本要求,大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京津冀高科技、新能源、新领域、知名品牌以及文化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推动京津冀科技创新,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探索京津冀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统一。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审判业务交流,学习借鉴京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水平。

22.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保障机制。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名额。根据司法改革要求和本地实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招聘)等形式,配齐配强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四、促进交流、强化培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现代化

23.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系统内

交流。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下级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派人员到上级法院交流协助办案,上级法院可以选派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到下级法院挂职办案,努力实现全省知识产权法官司法能力共同提升。

24.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系统外交流。根据需要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较强、有培养潜力的人员到有关党政机关、高校等任职挂职,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

25.建立从社会上选拔知识产权审判人才机制。探索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择优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业务理论水平,增强妥善处理重大案件的能力。

26.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统筹组织和参加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加强与知识产权审判前沿地区业务交流,打造学习型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创造条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阔我省知识产权法官国际视野。全面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

27.加强组织保障。认真落实中央要求,统筹协调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配齐配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培训名额等方面做好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28.注重调查研究。各级人民法院要注意收集典型案例,加强审判经验总结,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趋势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为相关法律修订和制定配套司法解释做好建议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后要认真学习新规定、新精神,准确把握立法意图和司法政策,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

29.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适时发布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努力做到“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司法保护宣传常态化。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正能量,大力营造崇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约定违约金过高 法院能否依职权予以调整



古孟冬

2017年3月26日,大成印刷公司与林海纸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大成印刷公司购买林海纸业公司一批纸张,价值800万元,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货款于收到货物一个月内全部付清,并约定逾期付款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林海纸业公司于同年3月30日履行了交货义务,大成印刷公司对该批纸张进行验收并签收,并陆续付款360万元,截至4月30日尚欠440万元款项未支付。对此,林海纸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大成印刷公司支付货款440万元以及违约金(违

责任。针对被告大成印刷公司主张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依法予以减少的答辩,原告林海纸业公司未就违约金是否过分高于损失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原告造成的损失为合同相对方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本案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日千分之一,应当认定为过高。故依法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予以调整,判令被告大成印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海纸业公司货款440万元及其违约金(以4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因此,本案中被告大成印刷公司

以自己承担的违约金过高为由,向法院提出适当减少违约金的请求。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本案中,针对被告大成印刷公司主张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的答辩意见,原告林海纸业公司未就违约金是否过分高于损失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此法院认为林海纸业公司的损失实为被告大成印刷公司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林海纸业公司主张大成印刷公司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确实过高。从公平原则考虑,法院认为,大成印刷公司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向林海纸业公司支付利息较为合理,故作出了上述判决。

女子水上乐园溺亡,谁承担责任

梁燕 赵晓雪

2017年8月的一天下午,王某购票到一水上乐园游泳。游泳过程中,王某发生溺水。溺水后,水上乐园工作人员和120急救人员现场进行急救,并送医院进行抢救,经最终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双方曾数次对死者王某民事赔偿事宜寻求和解,但是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尽早解决赔偿争议,死者家属便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643593元。

庭审过程中,被告辩称自身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在场所入口处,答辩人设有醒目提示:患有心脑血管疾病人员不得入内。事发时,有多位救生员在现场巡查执勤。事发后,第一时间对王某进行急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被告认为,王某是成年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不良后果而未尽预见,也存在一定过错。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收费性游泳场所,应当对顾客的人身安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但由于其在王某溺水后救援不及时、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被告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死者王某明知自己不谙水性,仍下游泳池游泳,对事故的发生也承担一定的责任。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本案属于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以看出,在这类纠纷中,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是由于存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且发生损害事实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由于游泳作为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水上乐园经营方在对外经营时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但王某溺水时经营方未能及时发现险情,溺水后又救援不及时,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被告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至于被告提出的死者王某生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由于疾病导致溺水死亡的抗辩理由,因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该抗辩理由由法院不予支持。当然,死者王某明知自己不谙水性,仍下游泳池游泳,对事故的发生也承担一定的责任。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原本是兴致勃勃的游玩,结果却成了一场意外事故。对此,法官借该案也提醒大家,成年人游泳对自身的游泳技术应有合理认识,在游泳馆等公共场所内游泳消费时,要对保障自身安全有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同时,游泳馆等经营方也不要忽视安全问题,应配备足够的救生员,及时发现溺水等意外情况,最大程度尽到自己的安全保障义务。



图文无关